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其中第1及第2項決議案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將被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任德章先生(作為保證人及賣方之擔保人，擔保賣方將妥為及按時履行於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亦將購買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尚未償還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其中41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中透過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52港元；
 - (b) 其中3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其須於發行後滿第四個週年當日到期支付)，而利息將根據承兌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及

* 僅供識別

- (c) 餘額1,09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本金額為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於其發行後滿第五個週年當日到期支付並可按每股0.52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新股份，而利息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累計，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與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文件，或落實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設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及分別根據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以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位董事(其獲授權簽署下述文件)見證下就任何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與收購協議有關之文件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對進行或落實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謹此透過增發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把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由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條款完成收購協議之日期(其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起生效；及

- (b) 採納「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之用，由上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生效之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06-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之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盾尼先生、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駱志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